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年)] 第 009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征收东田镇美洋村集体土地0.112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2条的规定，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名称：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田镇美洋村，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面积

东田镇美洋村0.112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 1、果园每公顷37.44万元人民币；
- 2、有林地每公顷37.44万元人民币（经济林）；
- 3、其他农用地每公顷24.96万元人民币；
- 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每公顷9.9840万元人民币；
- 5、未利用土地每公顷9.9840万元人民币。

（二）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每公顷3.0万元人民币。

（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五、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无涉及。

六、有关合法权益人对本公告国土资函[2016]779号文的土地征收批复不服，可依法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限为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天内。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东田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凡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2019年03月28日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年)] 第 010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征收洪濑镇都心村集体土地0.170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2条的规定，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名称：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洪濑镇都心村，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面积

洪濑镇都心村0.170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1、果园、有林地每公顷37.44万元人民币；

（二）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每公顷3.0万元人民币。

（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五、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无涉及。

六、有关合法权益人对本公告国土资函[2016]779号文的土地征收批复不服，可依法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限为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天内。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洪濑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凡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2019年03月28日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年)] 第 011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征收洪梅镇洪溪村集体土地 0.24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名称：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洪梅镇洪溪村，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面积

洪梅镇洪溪村 0.2434 公顷，其中耕地 0.0708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 1、耕地每公顷 62.4 万元人民币；
- 2、果园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
- 3、有林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经济林）；
- 4、其它农用地每公顷 24.96 万元人民币；
- 5、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

（二）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

（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五、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5 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有关合法权益人对本公告国土资函[2016]779 号文的土地征收批复不服，可依法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限为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天内。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洪梅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凡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2019年03月28日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年)] 第 012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征收溪美街道宣化村集体土地面积集体土地 0.140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名称：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美街道宣化村，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面积

溪美街道宣化村 0.1405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 1、果园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
- 2、有林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经济林）。

（二）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

（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五、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无涉及。

六、有关合法权益人对本公告国土资函[2016]779 号文的土地征收批复不服，可依法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限为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天内。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溪美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凡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年)] 第 013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征收霞美镇山美村集体土地面积集体土地0.064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2条的规定，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名称：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霞美镇山美村，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面积

霞美镇山美村0.064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1、有林地每公顷37.44万元人民币（经济林）；

2、未利用地每公顷9.9840万元人民币。

（二）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每公顷3.0万元人民币。

（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五、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无涉及。

六、有关合法权益人对本公告国土资函[2016]779号文的土地征收批复不服，可依法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限为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天内。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霞美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凡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2019年03月28日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年)] 第 014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44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地〔2019〕10号），批准征收霞美镇张坑村集体土地面积集体土地 3.709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名称：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霞美镇张坑村，其四至：略，详见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南安市境内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面积

霞美镇张坑村 3.7091 公顷，其中耕地 0.8989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 1、耕地每公顷 62.4 万元人民币；
- 2、园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
- 3、林地每公顷 37.44 万元人民币（经济林）；
- 4、其它农用地每公顷 24.96 万元人民币；
- 5、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
- 6、未利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

（二）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

（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五、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80 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有关合法权益人对本公告国土资函[2016]779 号文的土地征收批复不服，可依法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限为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天内。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霞美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凡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2019 年 03 月 28 日